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101202509258926”的《贷款合同》，约定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约定单笔贷款提款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同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130202509258888”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7年4月24日，用于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根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单笔期限不超过13个月，受益人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前述编号为“0101202509258926”的《贷款合同》的担

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未申请开具上述备用信用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301.8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9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6%、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编号为“0101202509258926”的《贷款合同》；
2. 编号为“6130202509258888”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